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敏女士，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历任大型上市城商行（全资子公司）、上市农商行项目评审会委员、法律合规经理，曾长期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资产保全工作，为多家大型商业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现任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证券事务部副主任，2022 年 4 月起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并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2	2	10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表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等发表了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2、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3、在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同时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4、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五个议案
	2023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一个议案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内审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四个议案
	2023 年 6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个议案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四个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审计意见》、《内审部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四个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对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关于制定2023年度发展战略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修改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特别关注公司诉讼等法律事务，多次参加公司诉讼案件的庭审，积极发挥自身法律特长，为公司法律业务提供建议；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按照相关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并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内审部积极交流，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度报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研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我们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业经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蔡敏：miastacy@qq.com。

六、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积极沟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问询、考察、审阅等方式，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蔡敏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